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00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2名，实到监事2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范方才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审议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范方才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。自1998年起一直从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制造，历任工程部经理，总监，总工等职，2006年起从事锂电池行业设备的设计，有多年的锂电池设备的设计经验。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范方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